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沈志祥律師

訴訟參與人 BQ000-A110212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代 理 人 何昀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4時00分於刑事第六法庭續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